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本文結論

在保險市場越趨開放的今日，自由競爭的業者本應有進有出，有新公司加入，當然也可能會有公司退出市場，這是市場汰換的自然結果。然而，近年保險業為搶業務殺價競爭、或是業者以高預定利率爭奪業務等場面屢見不鮮，不禁令人憂心。因此，保險業退場機制便成為政府相關機構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而以保障保戶為中心的保險安定基金制度，又該如何適切的發揮其功能，以防止保戶因保險業者經營失敗而蒙受損害，亦為刻不容緩之問題。

目前我國保險業發生失卻清償能力情形之次數僅有一次，與國外相較之下甚少，這固然是我國保險業市場開放較晚、以及監理機關試圖盡量不讓此種情勢發生的態度所致¹，然而較諸各國，我國處理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事件的經驗可說相當缺乏，而保險安定基金設置至今也從未啟動過，萬一再度發生此類事件，究竟現行制度能否順利的運作、是否仍有需要改進之處，值得儘速檢討。

綜觀美、英、日關於保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之退場機制的相關立法，可發現英美制度多由法院裁定進行，日本保險業法所規定之退場程序雖也多由主管機關行政命令所為，但近年已漸改由以法院主導程序進行之重整為主。我國法制則賦予主管機關較大權限，讓主管機關得在第一時間採取行動，不需要向法院聲請裁定，具有掌握時效之優點；唯這些程序的進行過程將對保戶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¹ 台灣保險業中，幾十年來正式宣布倒閉的保險公司，只有國光人壽一家，其餘經營不善的壽險公司，最後皆透過被收購來退場，例如慶豐人壽被保誠集團買下、宏福人壽由宏泰集團接手等。

若能參考外國立法例，加強重整程序之功能，不僅可提高其正當性，更可透過公司重整，改善問題保險公司的困境，在進入清理程序前盡量使該業者獲得振興的機會，對保戶的保障應可更加周全。

保險安定基金制度於 1930 年代在美國發源，其保障保戶以及穩定金融秩序之功能被許多國家接受而紛紛設置類似之制度，如英國的金融服務補償機制，日本的支付保證制度等，雖然在資金的募集與補償方式上有所差異，但均致力於補償給付的順利進行、盡量維持原保險契約的效力等，以期降低保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對保險大眾與社會安定所可能造成的損害。

本文並將我國的保險安定基金制度與存款保險、金融重建基金進行比較，發現三者面對問題業者時之處理原則基本上是類似的；但相對而言，存款保險公司的業務內容比保險安定基金要來的多元且積極，亦即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為了控制承保風險，可透過檢查要保機構之業務帳目等方式，促進要保機構健全經營。

第二節 建議

本文認為讓發生問題的保險業者繼續於市場上存在，可能造成更多負面影響，而使消費者與社會整體之損害程度更加深遠。因此藉由退場程序讓保險業者適時的退出市場，並由保險安定基金提供對消費者之保障，方為解決問題的關鍵。

藉由檢視我國保險安定基金的法規現況，本文認為現行保險法第 143 條之 1 以下的規定雖已賦予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之地位，解決了 2001 年修法以前基

金組織不具有法人格的爭議問題，但仍有下述問題存在：

- 一、若無法將問題保險業者之保險契約順利移轉至其他公司，應如何處理？
如不能維持保單效力，對人身保險的長期保戶而言，可能根本沒有保障可言。
- 二、目前基金向業者徵收資金所採的單一費率制將導致保險公司經營的道德危險，且易遭對經營穩健的保險業者不公之批評。
- 三、目前我國保險安定基金的雖已累積十餘年，但恐仍無法完全涵蓋失卻清償能力事件爆發後所需支出的各項補償金額，若基金規模不足以支應事件所需，應如何籌措資金？

對此，本文提出下列建議，作為立法者與主管機關之參考：

- 一、建議在保險業退場機制中，加強重整程序之功能。並在接管、重整階段盡量嘗試安排將問題保險業者的業務移轉予有承接意願的其他保險業者接手。若最終仍無法順利移轉，則由保險安定基金來負責承受。
- 二、在基金的徵收方面，可採用風險費率制以彌補單一費率制之下可能造成的道德危險問題，促使保險業者採取穩健的經營策略；但需注意風險指標之選用應能正確衡量各該公司之經營風險狀況，以及相關措施的配套。
- 三、建議宜賦予保險安定基金在必要時得對外借款之權利，以求能充分保障保戶；同時可配合重整程序功能之加強，藉由公司重整而使問題保險業者脫離困境，有效降低必須啟動安定基金之可能性。
- 四、建議於保險法第 149 條以下增訂在監、接管以及清理等程序中，保險安定基金的參與及配合，以利退場機制的順利進行，以及安定基金運作效率之提昇。

- 五、以保險安定基金組織與人力之現況，雖難以實際直接對保險公司之業務與財務狀況進行檢查，在現行體制下可能之方式可能為：當主管機關認為有需要時，可請保險安定基金中具有專業知識與經驗之人員，以任務編組之方式協助、支援特定專案的進行。
- 六、主管機關亦應使民眾建立正確的投保觀念、以及對保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事件處理方式有所認知；但在要求保戶自負部分責任前的同時，主管機關亦應促使保險公司善盡資訊公開揭露等義務，才能使保戶擁有充足的訊息供做判斷及選擇。